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	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	明定本準則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 <u>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市政府另定之。」</u> 上	說明欄酌作文字補充。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利益，其範圍如下：</p>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 動產。</p> <p>(二) 不動產。</p> <p>(三) 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利益，其範圍如下：</p> <p>一、財產上利益：</p> <p>(一) 動產。</p> <p>(二) 不動產。</p> <p>(三) 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p>	<p>明定<u>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範圍。另第二款及第三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認定之</u>，併予敘明。</p>	<p>說明欄酌作文字補充。</p>
--	--	---	-------------------

<p>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如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該董</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如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該董</p>	<p>明定董事、監事及其關係人應迴避之情事，<u>不得參加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並應以書面告知本中心及監督機關即臺北</u></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詢都發局，有關書面通知係參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第三條</p>

<p>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p>	<p>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市政府。</p>	<p><u>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p>	<p>規定：「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時，知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聘任機關及內政部。」明定董事、監事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及迴避應遵行之規定。</p>
<p>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p>	<p>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一、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相關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申請<u>董事、監事</u>迴避者，應述明原因及事實，向本</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董事會為本中心之內部意思決定機關，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時，應向本中心為之，爰予修正之。至申請迴避案件之決定是否須</p>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中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中心駁回者，利害關係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覆決。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處置。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董事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中心董事會為之；另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者，可對迴避申請案件提出意見書表示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在董事會未就申請迴避事件為准駁之決定前，除有急迫情形外，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者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具體案件相關程序。

四、第四項明定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接獲決定之次日起五日內提請市政本府覆決，受理機關；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

經董事會審議，此為本中心內部事項，無須於此明定。

三、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項所定停止餐予程序之規定，於本府為覆決處置前，亦有適用，爰調整項次，說明如下：

(一)關於訂定條文第三項規定，經洽都發局表示，係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

<p><u>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在本中心就第一項申請為決定前，或本府依前項規定處置前，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之程序。</u></p>	<p><u>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市政府覆決，市政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u></p>	<p>限為適當處置。</p>	<p>要處置。」並經洽詢內政部表示係停止該董事、監事全部職權。惟考量於本中心作成應否迴避案件之決定前，即全面禁止個案被申請迴避之董事或監事參與所有案件之程序，似有過度限制之嫌，不利其他案件之審議；又如立法意旨旨在最大維護本中心決策之公正性，而予有個案疑慮之董、監事近乎停權之處理，惟本項但書規定仍許其於所謂急迫情形參與相關程序，仍可能損及本中心形象及公正性，且</p>
--	--	----------------	--

「急迫情形」、「必要處置」均難謂明確。為避免管控程度輕重失衡，並兼顧議事效率，都發局同意限縮第三項所稱之相關程序僅限被申請迴避之個案，並刪除但書。

(二) 另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於本中心就該申請案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固不得參與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之程序，但都發局訂定條文第四項尚有利害關係人不服駁回決定時，可再向本府提出覆決之機制，惟並無就覆決作成前應否迴避之

			<p>程序有所規範，又考量覆決之時間原則上本府應於十日內為之，爰經洽都發局同意，考量為維持本中心辦理案件之公正性，將停止參與程序之期間，明定包括申請迴避決定前及本府作出覆決之處置前。並為明確得申請覆決之人及日期起算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本府或董事會、監事會</p>	<p>第五條 <u>董事會、監事會</u>知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u>董事、監事</u>有前條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p>	<p>明定<u>市政府、本中心董事會、監事會</u>知<u>董事或監事</u>有應迴避情事，<u>而該董事或監事不自行迴避時，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u>，而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p>

<p>應命其迴避。</p>	<p>，而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董事會、監事會命其迴避。</p>	<p>迴避者，應命其迴避之責。</p>	<p>列本府亦有命其迴避之權限，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p>
<p>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明定董事、監事違反<u>第三條應主動迴避、第四條第四項應停止參與相關成或前條本府、董事會或監事會之迴避命令者</u>，均構成利益迴避原則之處置違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第七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明定本準則所定利益迴避原則及違反時之處置，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p>	<p>未修正。</p>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未修正。
----------------	----------------	------------	------